



伯父骗走亡侄征地补偿款被起诉

法院判决其将所领款项如数返还死者母亲

本报记者 孟凡箫 通讯员 崔希珍 刘龙启

近日,家住聊城市东昌府区某村的徐浩接到法院寄来的执行通知书。限其三日内将亡者徐壮的征地补偿款24300元返还其母亲刘某,否则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徐浩这才意识到前段时间弟妹刘某告自己领取亡侄的土地补偿款一案进入了执行阶段。

伯父领走亡侄24300元征地补偿款

原来刘某和徐浩均是聊城市东昌府区某村人,两人系弟妹与大哥哥的关系。原告刘某诉徐浩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于2015年9月起诉到法院。

刘某说,她是徐壮母亲,徐壮于2014年8月份因意外事故去世,徐壮的父亲徐桃因病在2013年3月份去世。2012年,国家修高速公路占用了徐壮的承包地。国家分给徐壮土地补偿

款24300元。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徐浩(系徐壮的伯父)隐瞒事实,欺骗人社部门,于2015年4月领走该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不予返还。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给原告养老保险金(或者土地补偿款)243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并提交了相关的一些证据。

徐浩则称,刘某是徐壮的哥哥,徐桃的妻子,他是徐桃的

哥哥。2013年3月份,徐壮的父亲徐桃因病去世,徐壮于2014年8月也因意外去世属实。政府因修德商高速公路征用了徐壮的承包地。耕地被征用后,分配给徐壮的土地补偿款24300元属实。钱被徐壮的爷爷徐福领走了,我没花钱,我不同意返还。

法院查明,原告刘某与徐桃(已死亡)系夫妻关系,婚后生

育一子徐壮(已死亡)。被告徐浩系徐桃的亲哥哥。2012年度,因修德商高速公路征占徐壮的承包地,政府给予徐壮个人土地补偿等共计人民币24300元。徐壮所在的村委会将钱交到东昌府区农保处,作为被征地农民徐壮个人的养老保险,并为徐浩办理了相关养老保险手续。2013年度,刘某的丈夫徐桃去世;2014年8月的一天,刘某的

儿子徐壮也因意外死亡。2015年4月7日,被告徐浩以与参保人徐壮叔侄的关系,擅自为徐浩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并在注销登记表上签下自己的名字。2015年4月,被告徐浩为徐浩办理了被征地农民养老退保手续,东昌府区农保处退还金额24300元,由被告徐浩领取,原告多次找被告讨要未果。

被告不当得利被判返还原告补偿款

法院认为,被告徐浩领取的24300元养老保险金,系政府给死者徐壮个人的征地补偿款。该征地补偿款已转变成养老保险。本案原告刘某作为徐壮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对徐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等财产享有法定继承

权,即该养老保险金24300元应归原告刘某所有。被告徐浩未经原告刘某同意擅自领取该保险金24300元,致使原告利益受损,构成不当得利,应立即将该款全部返还。被告徐浩辩称该款被徐壮的爷爷徐福领走,不同意返还的辩解意

见,没有提供任何证据,理由不足,法院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判决被告徐浩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将24300元养老保险金返还给原告刘某。案件受理费205

元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已生效,因被告徐浩未履行法律义务,原告又向法院申请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按法定程序向被执行人徐浩下达的执行通知。徐浩接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后,第二天就让

其父母来到法院。父母说:被执行人徐浩领的钱他们花了。他俩愿意替被执行人徐浩拿钱返还刘某,但要分期返还,因为手中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此案正在执行中。

(文中人物为化名)

多种渠道核实,还原事实真相

本报聊城4月14日讯(记者 孟凡箫 通讯员 赫霄 邹东亮) 近日,阳谷县公证处通过多种渠道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还原了事实真相,确保了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013年11月13日,出借人闫某和借款人段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叁拾万元整,期限为四个月,月息千分之十五,借款人段某以所属的一套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当天,闫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向段某支付了借款本金叁拾万元整。第二天,闫某和段某在房管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段某为闫某出具了两张借条,一张借款金额为贰拾万元,另一张借款金额为壹拾万元。2016年2月26日,闫某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眼看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已到,我处公证员在第一时间受理了这起强制执行公证。

据闫某称,段某只偿还了四个月的利息和本金壹拾捌万元整,剩余本金壹拾贰万元及

相应的违约金均未还。闫某向我处出具了转账凭证和借条。经审查,闫某尚持有段某本金总额为叁拾万元的借条两张,借条上面没有任何还款的备注信息。闫某解释,因二人是朋友关系,段某还款时没有要求在借条上备注说明也没有索要借条,又因段某尚未还清全部借款,所以全部借条均在他这里。公证员受理后,随即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核实方式向借款人段某邮寄了核实函,《邮件全程跟踪查询结果》显示,段某在

第二天就收到了核实函。但眼看异议期限马上就要到了,段某并未与我处联系,更没有提出异议。为慎重起见,公证员随即拨打了段某办理借款合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但该手机号码已停止使用。公证员又向闫某询问了段某的电话号码,终于和段某取得了联系。段某称他已经收到了核实函,当被问及对核实函上的内容有无异议时,段某称自己其实已经偿还本金贰拾陆万元、四个月的利息,只剩下本金肆万元及相应

的违约金未还;当被问及有异议为什么不来公证处说明时,段某称他收到核实函后一直和出借人协商此事,没有想到来公证处。听及此,公证员严肃、耐心、细致地告知段某不在异议期内提供书面证据提出异议的法律后果,段某这才恍然大悟,匆忙持闫某出具的收条和银行转账记录来到我处提出书面异议。后经和闫某沟通,因闫某不同意变更执行标的,公证处遂出具了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决定。

鱼山镇着力打造“阳光计生”

东阿县鱼山镇计生办采取“三强化”,大力提升计生优质服务水平,着力打造“阳光计生”。

强化计划生育政策宣传。鱼山镇充分利用人口学校、宣传栏、微信等载体,对育龄群众开展生殖保健、优生优育和计生政策等宣传,通过深入开展计生政策法规咨询,提升广大育龄群众对计生政策知晓率。

强化公示公开。鱼山镇村村均配置规范的计划生育政务公开

姜楼镇扎实做好免费避孕药具流入市场清查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药具改革,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供应工作,东阿县姜楼镇计生办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按照县卫计委关于继续在全县开展免费避孕药具流入市场情况清查的通知,以坚持科学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全镇计划生育免费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工作,为今后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证,坚决杜绝免费避孕药具流入市场销售。

近日,姜楼镇计生协会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拉网式排查,逐一对所管辖区的十余个药店进行了免费避孕药具流入市场的情况进行严格检查,通过认真仔细检查,

分别设置长期公开项目和短期公开项目,重点公开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政策法规、人口计生奖励政策兑现情况和人口与计生相关证明、证件办理程序等。

强化计生服务。鱼山镇镇村全面实行“便民服务全程代理制”服务,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更简便、透明、优质的服务;设立阳光计生服务热线,积极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促进诚信阳光计生工作的有力开展。

(张霞)

鱼山镇严把“三关”打击“两非”促和谐

东阿县鱼山镇以构建和谐社区为宗旨,通过严把“三关”,有力地制约“两非”行为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严把B超管理关。B超内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年初,计生办与其签订《B超室工作人员责任书》,约定技术人员义务和责任,

姜楼镇强化计生优质服务

今年3月份,东阿县乡镇卫生与计生部门合并以来,姜楼镇计生办以服务育龄群众为宗旨,紧紧围绕“三个着力点”,不断强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着力打造和谐、阳光、便民、惠民新型服务型计生。

以抓好计生宣传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广大育龄群众思想认识。以抓好计划生育便民服务为着力点,扎实做好当前季度健康查体工作。结合第二季度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工作,姜楼镇计生办积极开展了

鱼山镇计生优质服务进农家

东阿县鱼山镇以服务育龄群众为宗旨,积极开展计生优质服务进农家活动。

宣传教育进家。利用村级人口学校、公开栏、婚育文化宣传队、技术人员“八上门”随访等形式广泛宣传计生政策、法律法规、生殖保健、优生优育、关爱女孩、打击“两

非”和国家免费孕产优生健康检查等知识。同时为育龄群众发放各种宣传材料,增加育龄群众对计生知识知晓率。实用技术进家。聘请农业专家、养殖专家及科技致富能手等,进村为养殖户讲解农村大棚种植技术、养鸡技术及沼气技术知识介绍等,帮助计生家庭发展生

产,脱贫致富。健康检查进家。与卫生院联合组成医疗服务队,携带B超、乳腺诊断仪等医疗器械,深入乡村,免费为育龄群众开展健康体检及妇科病、乳腺病检查,提供技术指导与治疗服务,提高育龄群众参与率。

以抓好优生优育为着力点,大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姜楼镇以优质服务为总抓手,不断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强化孕前、孕期、

产后及术后随访服务,抓好国家免费孕产优生健康检查和术后随访,竭力维护育龄群众的健康权益,打造优质便民计生。

(张霞)

终止妊娠审批制度。育龄妇女持证怀孕后,确因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严格要求由本人向镇计生办申请,经县计生服务站B超检查,市终止妊娠鉴定检测中心鉴定后,方可到指定地点实行终止妊娠手术。

(张霞)

以抓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着力点,不断强化利益导向机制。姜楼镇计生办建立完善国家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的利益导向体系,狠抓计划生育政策兑现环节落实,真正体现国家对计生家庭关怀,积极打造满意惠民计生。

以抓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着力点,不断强化利益导向机制。姜楼镇计生办建立完善国家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的利益导向体系,狠抓计划生育政策兑现环节落实,真正体现国家对计生家庭关怀,积极打造满意惠民计生。

以抓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着力点,不断强化利益导向机制。姜楼镇计生办建立完善国家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的利益导向体系,狠抓计划生育政策兑现环节落实,真正体现国家对计生家庭关怀,积极打造满意惠民计生。

以抓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着力点,不断强化利益导向机制。姜楼镇计生办建立完善国家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的利益导向体系,狠抓计划生育政策兑现环节落实,真正体现国家对计生家庭关怀,积极打造满意惠民计生。

以抓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着力点,不断强化利益导向机制。姜楼镇计生办建立完善国家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的利益导向体系,狠抓计划生育政策兑现环节落实,真正体现国家对计生家庭关怀,积极打造满意惠民计生。

以抓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着力点,不断强化利益导向机制。姜楼镇计生办建立完善国家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的利益导向体系,狠抓计划生育政策兑现环节落实,真正体现国家对计生家庭关怀,积极打造满意惠民计生。